

IBM Deployment Accelerator Services for IBM Cloud Paks

為支援 貴客戶之「雲端服務」，於接受 貴客戶之訂購時，本「服務說明」即適用於 Acceleration Services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1. Acceleration Service

Acceleration Service 為專家服務（如本服務說明所述），並以遠端方式提供予 貴客戶。基於本服務說明之目的，基本合約如有提及「雲端服務」，該等「雲端服務」依適用情況適用於 Acceleration Service，本服務說明之條款受基本合約規範。前揭 Acceleration Service 適用於下列各項技術領域：

- 整合與開發
- 數位商業自動化
- 管理與平台

1.1 服務

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服務選取其所要服務。

1.1.1 IBM Deployment Accelerator Services for IBM Cloud Paks

IBM 提供下列服務，以使用 Red Hat OpenShift Container Platform 及 IBM Cloud Pak 功能架構設計、安裝、建置及部署起始解決方案。活動可能包括：

- 舉辦解決方案架構研習會。
- 安裝及配置 Red Hat OpenShift Container Platform。
- 部署及配置 IBM Cloud Pak 功能。
- 試驗「解決方案建置」並進行部署。

本 IBM Cloud Pak Deployment Accelerator Service 之各「約定」均包含諮商及服務交付，工時 (person-hour) 上限為二百八十 (280) 小時。

活動 1 - 解決方案管理

IBM 就本「服務說明」中之 IBM 責任，將於六週之期間提供最多四十 (40) 小時解決方案管理。本活動之目的，在於提供 IBM 專案人員技術指導與管控，以及提供專案規劃架構、聯絡、報告、程序化及簽約等活動。本活動包括下列作業：

規劃

IBM 應履行下列事項：

- a. 協同「解決方案經理」審查「服務說明」及雙方當事人之契約責任；
- b. 與「解決方案經理」持續進行專案聯絡；
- c. 協調解決方案環境建置相關事宜；
- d. 建立交付項目與著作物之說明文件，並訂定其程序標準；
- e. 協助「解決方案經理」就本「服務」之履行擬訂並持續推行專案計劃，該計劃應包括各項活動、作業、指派、時程劃分點及評估；及
- f. 協同 貴客戶審查履行本「服務」所需之硬體。

專案追蹤及報告

IBM 應履行下列事項：

- a. 審查專案之作業、時程及資源，並依適用情形變更或新增。協同 貴客戶之「解決方案經理」，針對專案計劃進行測定與評估；
- b. 協同「解決方案經理」審查專案所使用之 IBM 標準發票格式與立帳程序；

- c. 協同「解決方案經理」處理及解決專案計劃誤差；
- d. 召開專案進展狀況定期會議；
- e. 向「解決方案經理」報告專案所花費之時間；及
- f. 協同「解決方案經理」管理「變更控制程序」；及協調及管理 IBM 專案人員之技術活動。

完工標準：

- 無

交付項目：

- 無

活動 2 - 解決方案架構研習會

在本活動之下，IBM 將指派一位 IBM Cloud Pak 架構設計師，利用一週時間，與 貴客戶之商業贊助者、商業 SME 及應用程式所有人舉辦一系列探索講習會。本活動可能包含白板講習會、與 貴客戶人員進行訪談及審查說明文件，進而依照 IBM 建議常規建立並簡報高階評量，以使用於本「解決方案」。前揭作業通常包括：

- a. 確定完全瞭解 貴客戶之商業優先順序與目標。
- b. 評估屬於本「解決方案」一部分之系統與應用程式。
- c. 指明 IBM Cloud Pak 部署之試驗解決方案。
- d. 探究、審查及記錄前項試驗之性質，並確立其範圍。
- e. 驗證讓試驗適用於 IBM Cloud Pak 功能，並可於 3 週內完成。
- f. 評量解決方案之功能複雜度、一般例外情形及其處理機制。
- g. 審查非功能需求（安全、可用性、效能、可調整性）及資料存取。
- h. 審查 貴客戶參與系統與記錄系統之整合需求。
- i. 指明已察覺之風險及可能之風險降低。
- j. 審查試驗之成功因素及相關指標。
- k. 確立建置試驗之範圍與計劃。

完工標準：

- 記載已識別之詳細試驗解決方案、架構研習會發現項目、潛在基礎架構/解決方案的架構，以及試驗之建置、測試及部署等計劃

交付項目：

- 無

活動 3 - Container Platform Foundation 之基礎架構建置

本服務指派一名 IBM Cloud Pak SME，利用一週時間協助建置使用下列 IBM 建議實作典範部署 IBM Cloud Pak 時所需之貴客戶 Red Hat OpenShift Container Platform。

進行起始備妥審查

IBM 解決方案管理小組將於現場參與前，於雙方合意日期，遠端進行備妥審查講習會。

前揭作業通常包括：

- a. 概述及審查 Red Hat OpenShift 所需之必備項目，以及擬予開始採用，屬本解決方案一部分之其他技術。
- b. 蒐集資訊，以計算容量/大小，以利客戶基礎架構團隊備妥基礎計算/網路/儲存等資源。

安裝 Red Hat OpenShift Container Platform

IBM 將依照進行「活動 1」時所討論之拓撲，執行 Red Hat OpenShift Container Platform 之安裝「服務」。作業通常包括：

- a. 審查系統備妥，以部署儲存器平台。
- b. 審查擬定架構與部署拓撲。
- c. 執行 Red Hat OpenShift Container Platform 之安裝。
- d. 將儲存器平台與 LDAP 相符使用者登錄進行整合（選用）。
- e. 部署管理儲存器平台所需之一般作業服務。
- f. 登入 Red Hat OpenShift 主控台，以驗證叢集性能。
- g. 工作中儲存器平台展示。

完工標準：

- 安裝摘要文件

交付項目：

- 無

活動 4 - IBM Cloud Paks 之基礎架構建置- 安裝及配置 IBM Cloud Pak 功能

在本活動下，IBM 將指派一名 IBM Cloud Pak 專家，利用一週時間，搭配使用最多二項功能，於 Red Hat OpenShift Container Platform 上安裝、配置及部署一個 IBM Cloud Pak。前揭作業通常包括：

- a. 審查儲存器平台備妥，以部署 IBM Cloud Pak。
- b. 執行 IBM Cloud Pak 之安裝。
- c. 配置最多二項功能（於「活動 1」中所合意者）。
- d. 配置 LDAP 相符使用者登錄。
- e. 部署 IBM Cloud Pak 所需之一般作業服務（選用）。
- f. 登入元件入口網站，以驗證環境。
- g. 示範 IBM Cloud Pak 功能。

完工標準：

- 安裝摘要文件

交付項目：

- 無

活動 5 - 試驗解決方案之建置與部署

在本活動中，IBM 最多提供一百二十小時服務時數，最多使用二項功能（於「活動 3」中所部署者），於 IBM Cloud Pak 平台上建置 貴客戶之起始試驗解決方案。基於必要條件考量， 貴客戶必須舉辦解決方案架構研習會，以指明潛在解決方案，進而訂定部署之可執行計劃與預估。

IBM 為建置 貴客戶之試驗解決方案，將進行下列活動：

- a. 驗證 IBM Cloud Pak 平台已開啟及運作。
- b. 容器化/開發及配置試驗解決方案。
- c. 執行配置，俾使解決方案得於 IBM Cloud Pak 上運作。
- d. 部署 Script，以部署儲存器映像檔。
- e. 將容器化映像檔部署至執行於 Red Hat OpenShift 上之 IBM Cloud Pak。
- f. 於新環境中，進行解決方案之單元測試與除錯。

- g. 參與選定後端系統（例如：資料庫、LDAP）連線錯誤之配置或解決。建置試驗解決方案之前，必須先取得前揭連線之所有安全許可。
- h. 藉由解決方案之疑難排解與除錯，協助補救進行單元測試時所發現之平台特定問題。建置試驗解決方案之前，必須先確立 貴客戶所要執行之一切功能測試，以及驗收標準。

完工標準：

- 無

交付項目：

- 可運作之執行於 Red Hat OpenShift Container Platform 上之 IBM Cloud Pak 環境
- 貴客戶之試驗應用程式，應於備有合意測試報告之 IBM Cloud Pak 平台上執行。預期 貴客戶應負責將變更合併至程式碼庫，並應依所需持續進行其他功能與非功能測試。
- 解決方案部署文件
- 部署 Script（選用）

未包含項目：

- 未包含硬體安裝。
- 建立虛擬機器與作業系統
- 備份、回復及災難回復
- 安全循規與強化
- 控管程序
- 訂定功能測試準則
- 效能測試
- 測試自動化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如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適用 i)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；或 ii) <http://www.ibm.com/dpa/dpl>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「內容」(Content)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。

<http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la/sladb.nsf/sla/sd-dpa-labor>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本「服務」不提供任何「服務水準協定」或「技術支援」。

4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4.1 計費度量

Acceleration Service 係依「交易文件」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。

- 「約定」為「雲端服務」有關專業或訓練服務。

4.2 遠端服務費用

遠端服務，不問已使用與否，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。

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5.1 著作物

IBM 執行此等供應項目時專為 貴客戶所開發而交付 貴客戶之著作物（不含原據以創作該等著作物之原著作），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，係為因受僱所完成之著作， 貴客戶擁有該開發著作物之著作權。 貴客戶授權 IBM 使用、執行、複製、展示、演出、再授權、散布及製作該著作物以及以其為基礎之衍生著作。前述授權係不可撤銷、永久性、非專屬性、全球性、已付清費用之授權。